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天源石化與茂名天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有意於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服務供應商、天源石化與茂名天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分別由楊先生擁有99%及95%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天源石化與茂名天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有意於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服務供應商、天源石化與茂名天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
- 交易性質：** 服務供應商向天源石化及／或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如有必要，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方會生效。
-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交易涉及的不同類型商品制定一份固定價目表，並據此就提供予相關客戶的碼頭裝卸服務收取費用。價目表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釐定，有關因素為(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物數量、處理方法、市場狀況及行業基準。價格調整(如有必要)將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見解及由本集團銷售部門釐定。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固定價目表相同。

支付條款：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或經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且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90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

附註：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已包括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營；(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交易金額佔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約86%；及(iii)基於現時行業環境預計的碼頭裝卸服務需求。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進行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時，將會檢查以確保其條款與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一致，且價格符合固定價目表；

2. 作為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合資格人員每月進行檢查，以審核及評估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監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審視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固定價目表，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3.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記錄進行審核，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情況。作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指定合資格人員將進行每月檢查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按月計算並與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倘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將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措施；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核並作出年度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碼頭裝卸服務有關的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當任何與政府規定的碼頭裝卸服務價格有關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的定價部門將會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其經營實體，並要求所有經營實體遵循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員將不時審核經營實體對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的執行情況。

在並無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適用的情況下，經營實體應根據碼頭裝卸服務的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報的實際費用制定固定價目表。

固定價目表將由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員每週更新一次，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作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本公司亦一如以往提供準確的持續關連交易材料，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對本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需求持續及穩定，且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可維持本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因而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受惠。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楊先生為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以及在中國供應及銷售油產品。

天源及正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100%。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

天源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

茂名天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成品油、重油、燃油、煤炭及液態化學品。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分別由楊先生擁有99%及95%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四年碼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茂名天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碼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茂名天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持有95%權益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天源及正源，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	指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擁有99%權益
「天源碼頭」	指	由天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由正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